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1〕3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一批)用于重点公路的通知

昌吉州交通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用于重点公路及危旧桥改造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21〕36号),现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重点公路资金预算 43800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转移支付功能科目: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非涉密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州交通运输局组织项目所在地交通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州财政局。

- 附件：1.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
用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明细表
2.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
用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用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车购税补助资金（万元）	此次下达车购税补助资金（万元）
			开工年	完工年			
昌吉州					97452	30000	43800
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	国道	新建	2020	2022	97452	30000	43800

附件3: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用于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专项（项目）名称		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43800	
		其中：中央补助	43800	
		地方补助	0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公里）	13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说明				